

專案質詢

8-6-9-02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據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，至 103 年 8 月底，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，然而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，平均每個月就有 311 位外勞逃跑。雖然根據法律，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，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不得回臺，但因台灣人口老化，社服外籍勞工需求高，但因申請流程費時，常有家戶因不堪等待僱用此種「逃跑外勞」，也傳有雇主故意令外勞「逃跑」之違法行為。行政院對此層出不窮之外勞問題，應加快合法申請流程以減少一般家戶非法外勞之需求，並嚴加查核雇主與仲介之不法行為之相關因應措施，以減少國民及外勞雙方之傷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統計，至 103 年 8 月底，在台外勞共計約 52 萬人，其中包含產業外籍勞工約 31 萬 2 千人、社福外籍勞工（含看護工、家庭幫傭）約有 21 萬 5 千人，然而根據統計，至去年年底在台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破 4 萬，等於全台每個月有 311 位外勞逃跑。
- 二、根據法律，行蹤不明外勞不但不能工作，若被查獲還得遣送出境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來臺工作。然而因為台灣人口老化，社服外籍勞工需求極高，申請流程費時，常有急需外勞之家戶因不堪等待，只好經由仲介僱用此種「逃跑外勞」，不但缺乏法律保障，可能對受照顧造成傷害。更傳有部分台灣雇主故意令外勞「逃跑」，以申請更多外勞，並與仲介互抽傭金，不但違法，更傷害外勞之權益。